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謝知珰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8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019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01970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97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業經該部於113年1月17日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12942號書函辦理；併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01/26

